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席上

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

涂謹申議員

問題 1：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 段曾提及，政府會注視法輪功的活動。這是否表示需要調派警方轄下的保安部執行這項任務？請問指法輪功是導人迷信的邪教的說法，會否促使保安部透過監視行動監察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的活動？

答覆 1：保安部負責多項涉及保安的事宜，包括保護要人、進行反恐怖活動和統籌保安工作。對於該部的行動調配事宜，我們不便置評。

問題 2：請問行政長官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發出命令，截取導人迷信的邪教或組織的電訊？

答覆 2：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行政長官如相信為了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以發出截取電訊的命令。基於行動和保安的理由，我們不能就截取通訊的行動細節作出評論。

張文光議員

問題 3：為何一個向中央人民政府請願、舉辦國際活動、舉行有秩序的遊行、擁有充裕財政資源、被認為是旁門左道兼導人迷信的組織，其活動會屬於保安局管轄的範圍？政府密切留意這個組織的活動原因何在？政府的介入有何法理依據？

答覆 3：保安局負責香港的內部保安。我們如果認為某個組織的活動可能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便有責任防患未然，留意他們的活動。

劉慧卿議員

問題 4：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法輪功信眾派發傳單和發布電子郵件的投訴？調查有何結果？

答覆 4：有關法輪功信眾派發傳單和發布電子郵件的投訴，我們沒有完備的記錄，但據所得資料顯示，二零零一年一月和二月至少接獲七宗這類投訴。由於派發傳單的人未必會長久逗留在同一地點，故有關部門無法進行實質的調查。

問題 5：這些監察、調查、監聽和截取通訊的行動共動用了多少資源及調動哪些人員和器材？

答覆 5：警方負責監察和調查工作，包括根據法例監聽和截取通訊。我們不會就有關行動作出評論。

吳靄儀議員

問題 6：《社團條例》第 8 條的應用有何限制？[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社團運作的理由並非取決於該社團的實際作為，而是基於社團事務主任及保安局局長的評估，即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而禁止該社團運作。]

答覆 6：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禁止某社團或其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a) 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禁止該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下述利益所需要者—

- (i) 國家安全；
- (ii) 公共安全；
- (iii) 公共秩序；或
- (iv) 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或

(b) 如該社團或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社團條例》所指的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正如會議上所解釋，該條例清楚列明，上文(a)(ii)至(a)(iv)項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上文(a)(i)項是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而(b)項各詞的釋義亦已在條例第 2 條中明確界定。

議員應留意，保安局局長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條例訂有上訴機制，感到受屈的一方在適當情況下亦可以考慮申請司法覆核。

問題 7： 根據第 8 條，公共秩序是保安局局長可發出命令禁止某社團運作的四個理由之一。就終審法院對一九九七年國旗和區旗案的裁決來說，這個準則的引用範圍可以很廣泛。這個準則的引用範圍應如何收窄？

答覆 7： 終審法院在國旗和區旗案(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吳恭劭及其他人[1999]3 HKLRD，第 907 頁)中承認，公共秩序是個模糊和難以界定的概念，肯定比普通法中治安的概念還要廣泛，當中涵蓋維護社會整體福祉或利益所需的一切元素。

引用這個概念作為限制某些指明權利和自由的理據，需要受到法院審核；正如在國旗和區旗案中，法院審理此案時也顧及到社會的需要和價值觀。

正如答覆 6 所指出，社團如因保安局局長以公共秩序為理由作出禁止其運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條例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我們具備有效的制衡機制，可以確保在個別案件中引用這個概念都是具有充分理據的。

黃宏發議員

問題 8： 如有任何社團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社團條例》第 8(7)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否向法院提出上訴？

答覆 8： 正如答覆 6 所指出，任何感到受屈的社團可以考慮申請司法覆核。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